#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年9月

# 目 录

一、释义3
二、声明4
三、基本假设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6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6
(二)激励方式、来源及数量7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7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8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条件9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11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12
(一)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12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12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13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13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14
(六)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14
(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15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16
(九)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16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16
(十一) 其他18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19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20
(一) 备查文件20
(二) 咨询方式20

# 一、释义

玉马遮阳、本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玉马遮阳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 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 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玉马遮阳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 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玉马遮阳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玉马遮阳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 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玉马遮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玉马遮阳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1人。具体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 总股本的比例
崔贵贤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3.03%	0.04%
国兴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2.33%	0.03%
梁金桓	副总经理	12.00	2.80%	0.04%
于仕龙	副总经理	10.00	2.33%	0.03%
纪荣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33%	0.03%
杨金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2.33%	0.03%
王玉华	董事	4.00	0.93%	0.01%
核心员工(114 人)		360.00	83.92%	1.17%
合计 (121人)		429.00	100.00%	1.3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员工。
-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激励方式、来源及数量

####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2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813.12万股的1.3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

####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授予权益总 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1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1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4.12 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4.11 元。

##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仟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 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

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3.68%	13.12%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50.83%	32.73%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		A≥Am	X=100%	
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		An≤A <am< td=""><td>X=A/Am</td></am<>	X=A/Am	
长率(A)		A <an< td=""><td>X=0</td></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若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S≥90 分	80 分≤S<90 分	60≤S<80 分	S<60 分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六)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 玉马遮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条件、有效期、等待期、归属安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玉马遮阳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玉马遮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 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生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的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玉马遮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操作程序上是可行的。

##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玉马遮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玉马遮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之第 8.4.2 条的规定。

##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出的总额度

玉马遮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 所规定的: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 玉马遮阳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玉马遮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之第 8.4.5 条规定,单个激励对象权益分配的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 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玉马遮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 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1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1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4.12 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4.11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玉马遮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相关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及促进公司的中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 见

#### 1. 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 占授予权益总 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这样的归属安排体现了本激励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合理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实施管理办法,有效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了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玉马遮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 (八)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3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玉马遮阳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应当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 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 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长期积极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从长远看,玉马遮阳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十)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 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当前已成为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但是整体来看,功能性遮阳产品国内的渗透率还不到5%,市场的拓展及渗透率的提高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公司在现有的规模、条件和市场背景下,业绩持续增长的空间有限。为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将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单一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

2021年、2022年、2023年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5.16%、5.04%、21.30%。 2021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系本期全球经济陆续恢复增长,下游需求增长,且欧美部分国家发放消费券,带动了公司产品订单的增加,销售量随之持续增加。 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年产 1960万平 IPO 募投扩产项目产能陆续释放,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因当前的年产 1300 万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加之核心生产设备的采购周期较长,属于爬坡期,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业绩情况、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公司设定了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不低于 23.68%、50.83%,触发值分别不低于 13.12%、32.73%。

由于 IPO 募投项目在 2023 年已达产,新的年产 1300 万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中,2024 年-2025 年期间没有新增产能释放,因此,股权激励考核期销售收入增长趋缓。

对公司而言,在符合未来发展战略和体现公司成长性的同时,目标值和触发值的设置保障了本激励计划的预期激励效果,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指标设置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较大的挑战性和激励性,有利于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及具体的归属比例。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

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玉马遮阳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 (十一) 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归属:

- 1. 玉马遮阳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玉马遮阳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 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若玉马遮阳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不得归属。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1.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 2. 作为玉马遮阳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玉马遮阳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 备查文件

- 1、《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3、《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叶素琴

联系电话: 021-52583136

传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 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叶素琴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